

**“我要生二孩”
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规程**

(个人)

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“我要生二孩” 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规程

一、事项名称：“我要生二孩”

二、服务对象：个人

三、适用范围：各县市区区域内

四、办理事项证照

生育服务证

五、受理窗口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大厅窗口

六、审批决定机构

各乡镇、街道卫健办

七、申请条件

1、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地、现居住地或从业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本县市区；

2、合法结婚已生育一胎（含亲生子女、养子女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）的夫妻拟生育第二个子女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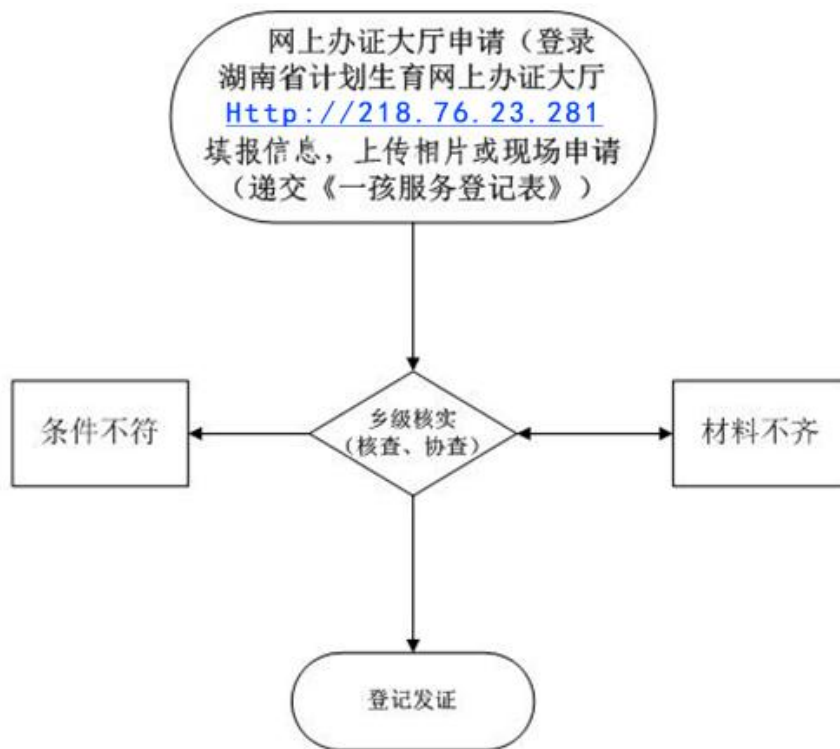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材料清单

涉及名称	序号	申请材料	材料来源	份数	各类情形	材料要求
基本材料	1	生育服务申请表	申请人提交	1		婚育情况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签字盖章
	2	夫妻合影相片两张	申请人提交	2		近期拍摄，2寸
	3	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	申请人提交	1	再婚夫妻须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、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。	复印件须签“原件与复印件一致”
	4	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	申请人提交	1		复印件须签“原件与复印件一致”
	5	双方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	申请人提交	1	户籍是外省的且本省工作或已流入本省一个月以上且已怀孕，须出具村乡县三级婚育证明 夫妻双方有一方是现役军人，需部队出具婚育状况证明并盖章	复印件须签“原件与复印件一致”
特殊情形	如子女死亡的情况： 需提供死亡证明					

九、办理基本流程（一图）

“我要生二孩”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

（时限：1个工作日）



十、办理说明

1、夫妻双方户籍在本省内，但有一方户籍为异地的，在受理办证时工作人员需通过《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》中发出协查申请，待异地乡镇卫健办工作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证。（预计5个工作日内完成）。

2、国家提倡免费婚检。

十一、审批时限

1个工作日（不含异地协查时间）

十二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

十三、办公地点

邵阳市、各县市区相应部门

十四、咨询监督电话

监督电话：0739-12345

再生育申请表

女 方	姓名		联系电话		夫妻合影照片
	公民身份号码				
	户 籍 地				
	现居住地				
	工作单位				
男 方	姓名		联系电话		
	公民身份号码				
	户 籍 地				
	现居住地				
	工作单位				
婚 姻 状 况	1、双方初婚 2、男初女再 3、男再女初 4、双方再婚				
	结婚时间		结婚证号		
子女数量： 个		其中亲生： 个		其他： 个	
第一个子女	姓名：	性别：	出生时间：	属性：	
第二个子女	姓名：	性别：	出生时间：	属性：	
妊娠情况	1. 未孕 2. 已孕（怀孕时间： 年 月） 3. 已生育				
已 生 育 补 审 批	新生儿姓名：		性别：	孩次：	
	出生医学证明编号：		出生时间： 年 月 日		
	公民身份号码：		出生地点：		
	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：				
<p>我们系合法夫妻，现有 ____个子女，其中亲生____个，____个。根据《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以____理由，申请生育第____个子女，请予批准。</p> <p>_____</p> <p>以上所填情况属实，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果与事实不符，我们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导致违法生育的，同意按最高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。</p> <p>申请承诺人（签章）： 女方：_____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男方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	
以上内容由登记对象填写					

所在单 位或申 报地村 (居)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经手人： (单位盖章) 电话： 年 月 日 </p>
申报地 乡级 初审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经办人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</p>
县级 审批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经办人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</p>
生育证编号	